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安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6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安杰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安杰於本院審理時對起訴之犯罪事實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首揭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關係，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2.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屬於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以僅依刑法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予以論罪科刑即可，應予敘明。

3.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㈡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遇事本應理性溝通、和平解決紛爭，竟因細故與告訴人陳品宏發生肢體衝突，並以言語恐嚇告訴人，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與告訴人和解，並參酌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以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珮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沈威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瑩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699號

被　　告　陳安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安杰與陳品宏為胞兄弟，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於民國115年3月16日23時1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陳安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掐住陳品宏之頸部，並以腳踹陳品宏之臀部，致陳品宏受有頸部擦傷、左髖挫傷等傷害。嗣警獲報到場後，陳安杰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對陳品宏恫稱：「我要殺死你」、「我會跟你同歸於盡」等語，致陳品宏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陳品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陳安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上揭時、地，確有對告訴人陳品宏為前開傷害及恐嚇犯行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品宏於偵查中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家庭暴力通報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現場照片、密錄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確有對告訴人陳品宏為前開傷害及恐嚇犯行之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傷勢照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㈠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305條之恐嚇罪嫌。又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檢　察　官　孫珮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培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